



得救的真理

經文：羅10:9-15; 約3:16

引言：

許多人不明白得救的真理，不明白自己到底得救了沒有，很痛苦。

一．得救的意義

1. 從死亡中被救出來(約5:24)。
2. 從罪惡中被救出來(太1:21)。
3. 從取死的身體中被救出來，從失敗的生活中被救出來(羅7:24-25)。
4. 從黑暗中被救出來(西1:13; 徒26:18)。

得救就像從水中被救出，如摩西。就像從被火燒的房子中救出來。這被救出來即得救。

二．得救的需要

1. 因人有罪(羅3:23)。
2. 因罪的結局是死亡(羅6:23)。
3. 因死後還有審判(來9:27)。
4. 因人不能付罪的贖價(詩49:7-9)。
5. 因靈魂只有兩個去處，不是永死，就是永生。

所以人是極需要重生，需要救恩的。

三．怎樣能得救

1. 聽從福音(約5:24)，知道自己是罪人需要救恩(提前1:15; 徒2:37)。
2. 堅信耶穌，知道耶穌是獨一的救主(徒4:12; 16:31)。
3. 求告主名(羅10:13)。包含認罪，求主赦免拯救。
4. 要心裏相信(羅10:9)。相信主的救恩，主替我受死擔罪等。
5. 要口裏承認(羅10:9-10; 太10:32)。作見證。
6. 要接受主，讓祂在心中作主(約1:12)。
7. 要被聖靈充滿，受聖靈的洗(路3:16; 徒1:5,8; 19:1-7)。

四．得救的憑據

1. 罪得赦免的憑據(約壹1:9)。
2. 不被定罪的憑據(約5:24; 羅8:1)。
3. 有永生的憑據(約5:24; 3:16,36)。
4. 作神兒子的憑據(約1:12; 羅8:14-16)。
5. 有聖靈作憑據(林後1:22; 弗1:13-14)。
6. 有主耶穌作見證(太10:32-33)。
7. 有天父為證(約壹5:8-12)。

五．得救的表現

1. 離棄一切罪惡(彼前2:1)。
2. 愛慕靈糧(彼前2:2)。
3. 潔淨自己(約壹3:1-3)，追求聖潔(來12:14)。
4. 不活在罪中，不繼續犯罪(約壹3:9)。
5. 有愛弟兄的心(約壹3:8-12)，愛靈魂。
6. 凡事求主的榮耀(林前10:31)。
7. 以基督為至寶，看世上一切的事如糞土(腓3:8)。
8. 效法基督背十字架(林前11:1; 路14:25-33)。

結論：

當清楚得救，明白得救的真理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69